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91400234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號碼：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000609@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鑑於稅捐稽徵業務與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息息相關，為妥適處理人民陳情及行政救濟等財稅法務案件，減少徵納雙方衝突與對立，以降低爭訟比率，稅捐稽徵機關實有延攬兼具財稅及法律專業知識人才之需要，財政部爰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稅金融職系下新增「財稅法務」類科，以應機關業務之用人需求。

考選部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邀集相關用人機關開會研商，經核上開新增類科，學校已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同職系下已設之財稅行政、金融保險二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九十七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三款要件之規定；另復於同年六月二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就該類科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規定取得共識，爰擬具本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新增財稅法務類科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規定。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增設財稅法務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法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新增類科。 二、稅捐稽徵業務與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息息相關，為妥適處理人民陳情及行政救濟等財稅法務案件，減少徵納雙方衝突與對立，以降低爭訟比率，稅捐稽徵機關實有延攬兼具財稅及法律專業知識人才之需要，財政部爰建議新增本類科。 三、應考資格係參酌現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行政類科訂定。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增設財稅法務類科)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 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法務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六、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 ◎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 ◎八、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		一、新增類科。 二、稅捐稽徵業務與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息息相關，為妥適處理人民陳情及行政救濟等財稅法務案件，減少徵納雙方衝突與對立，以降低爭訟比率，稅捐稽徵機關實有延攬兼具財稅及法律專業知識人才之需要，財政部爰建議新增本類科。 三、應試專業科目係參酌用人機關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訂定。